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20-06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鉴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4元/股调整至1.48元/股。

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临2020-063号）。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64 号）。

本议案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俞尾银、邱钢共 2 人已办理离职手续，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23 元/股回购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合计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0-065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核心企业参与保理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的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最

终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发行期限不超过 2 年（含），具体发行期限将以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文件约定的为准。

本次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的基础资产系发起机构（保理公司）自原始债权人处合法受让的对债务人及共同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基础资产具体定义以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文件约定的为准）。同意公司作为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的共同债务人提供相应增信措施。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一）根据本公司、市场及政策法规的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及调整发行方案、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优先/次级分层规模等发行要素。

（二）选择及聘请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机构、资金保管银行、担任发起机构的商业保理公司、资产服务机构等。

（三）就资产支持票据项目与其他相关各方进行接洽、谈判和协商，并全权代表本公司作为立约一方修订、签署和申报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出具的《付款确认书》等相关文件，并有权代表本公司采取相关的交易文件的签署、提交或履行相关的所有行动及一切其他相关文件。

（四）完备与资产支持票据项目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如有）。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的公告》（临 2020-066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召开时间及内容以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准。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此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经认真审核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被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亦已成就且符合股权激励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0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按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48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3,436万股限制性股票。

3、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已按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及经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要求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注销是合法、有效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公司本次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强化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资产支持票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忠继、吴世农、李琳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